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及额度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诺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民生证券对阳光诺和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及额度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及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利虔、刘宇晶、陈巧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针对《关于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及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已发表如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交易主体及预计额度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

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年度上限调整及新增关联交易主体是公司基于开展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双方遵循平等互利、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经平等磋商达成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及额度的议案。

3、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交易主体及预计额度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公平、公正交易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及额度的议案。

4、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及额度的议案》。

（二）本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 签订合同 金额	本次预计 发生金额	预计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 例（%） ¹	本年年初至 披露日与关 联人累计已 签订的合同 金额	本年年初至 披露日与关 联人累计已 发生的交易 金额	上年实际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本次预计发生金额与上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 人购买 原材料	江苏永安制 药有限公司	120.00	140.00	5.16%	50.00	55.50	19.11	0.70%	受业务规模扩大影响，因 此原材料需求量有所增 加。
	小计	120.00	140.00	5.16%	50.00	55.50	19.11	0.70%	-
接受关 联人提 供的劳 务	江苏永安制 药有限公司	800.00	800.00	6.25%	0.00	0.00	0.00	0.00%	本年新增采购
	北京百奥药 业有限责任 公司	200.00	200.00	1.56%	0.00	0.00	0.00	0.00%	本年新增采购
	小计	1,000.00	1,000.00	7.81%	0.00	0.00	0.00	0.00%	-
向关联 人提供 劳务	北京百奥药 业有限责任 公司	8,000.00	5,373.81	10.90%	5,389.50	2,769.96	1,355.95	2.75%	客户新增合同签订进度 比预期较快，研发投入增 加致使销售合同额较去 年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同 比增加。
	合肥市未来 药物开发有 限公司	0.00	64.00	0.13%	0.00	56.82	67.02	0.14%	-
	安徽美来药 业股份有限	975.00	325.44	0.66%	975.00	29.31	0.00	0.00%	本年新增关联方

	公司（新增）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79.00	63.40	0.13%	59.51	43.40	0.00	0.00%	本年新增业务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0.02%	3.62	0.00	1.72	0.00%	本年新增业务
	小计	9,064.00	5,836.66	11.84%	6,427.63	2,899.49	1,424.69	2.89%	-
	合计	10,184.00	6,976.66	-	6,477.63	2,954.99	1,443.80	-	-

注 1：上表中本次预计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 2021 年同类业务支出或营业收入。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预计签订合同金额	本次预计发生金额	本次预计签订合同金额	本次预计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90.00	60.00	120.00	140.00
	小计	90.00	60.00	120.00	14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	-	800.00	800.00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00.00	200.00
	小计	-	-	1,000.00	1,000.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2,851.80	8,000.00	5,373.81
	安徽美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增）	-	-	975.00	325.44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	-	79.00	63.40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10.00
	小计	8,000.00	2,851.80	9,064.00	5,836.66
合计		8,090.00	2,911.80	10,184.00	6,976.66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101146762F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彦龙
经营范围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中成药加工；中药材加工；生物制品制造；化学试剂制造；营养保健品制造；经济信

	息咨询；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的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5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45 年 1 月 18 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29 号 10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29 号 101 室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北京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该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2、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03785598507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康彦龙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保健食品销售；化妆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类医疗器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3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6 年 3 月 28 日
住所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 237 省道 1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淮安经济开发区 237 省道 18 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北京朗研生命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该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3、合肥市未来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名称	合肥市未来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730023300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丙万
经营范围	药品研发、生产及销售；消毒剂、卫生用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生物技术研发；日化用品、洗涤剂及研发、生产及销售；医药、医疗设备、食品配方研究；医疗器械研发、生产与销售；中药材种植开发；信息咨询服务及健康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4 日
营业期限	至 2031 年 7 月 3 日
住所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凤麟路 19 号 3 幢
主要办公地点	长丰县双凤工业区凤麟路 19 号 3 幢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西藏未来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该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4、安徽美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安徽美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MA8NK7E69N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建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药品委托生产；成人情趣用品制造（不含药品、医疗器械）；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销售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 399 号 D 栋 205-208 室
主要办公地点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梅山路 399 号 D 栋 205-208 室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赵建军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该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5、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24017022762985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张海涛
经营范围	大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硬胶囊剂、颗粒剂、片剂、合剂（含口服液）、糖浆剂、丸剂（蜜丸、浓缩丸）、食品、饮料、保健品、化学原料药、抗肿瘤原料药、抗肿瘤药物、药物中间体精胺、亚精胺生产销售；家庭日用品、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金属材料、机电电子设备（无线设备及小轿车除外）经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6,152.6808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09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吉林省延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白路 38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吉林省延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长白路 389 号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财务状况	无（该公司未对外公开财务数据，也未向公司提供相关数据）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利虔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利虔控制的其他企业
3	合肥市未来药物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张颖担任董事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	安徽美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童元峰的配偶担任董事的公司
5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2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依据北京百奥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要求向其提供药物研究技术服务并向其采购药物验证性生产服务。

2、根据研发需要，公司向关联方江苏永安制药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药物验证性生产服务，按其书面要求向其提供药物研究技术服务。

3、公司依据合肥市未来药物开发有限公司的书面要求提供药物研究技术服务。

4、公司依据安徽美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要求提供药物研究技术服务。

5、公司依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延吉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要求提供药物研究技术服务。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属于正常性业

务，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及额度的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上述调整预计关联交易额度事项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阳光诺和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及额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阳光诺和药物研究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联方及额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洋

于洋

于春宇

于春宇

